

#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

沪崇财规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继续实施《崇明区鼓励中小企业上市挂牌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2022年1月5日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2018年8月12日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印发的《崇明区鼓励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》（沪崇财金〔2018〕3号）继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期间如本市出台政策涉及本文件中相关条款，按市级文件最新规定执行。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6日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

---